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库存股时间限制等因素作出的决定，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